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
A

公开

富农函〔2025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97号建议答复的函

张寿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对基本农田图斑整改复耕后增加农户农作物籽种补助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坚持因地制宜，根据耕种条件，宜粮则粮、宜经则经，兼顾种植用途管控要求，持续推进撂荒地复耕复种，对已复耕地块开展“回头看”，严防问题反弹回潮，确保耕种连续性，避免再次撂荒。一是**加强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**。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，支持开展适度规模经营。土地经营权受让方要依法合理利用土地，不得闲置撂荒。支持种植大户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土地流转，开展适度规模经营。二是**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多途径种好用好确无人耕种的撂荒地**。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统筹作用，利用项目资金进行适度整治后，流转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者自主经营。三是**加强政策支持**。积极争取资金，加大对农民的补贴力度，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。四是**改善基础设**

施。加大农田水利设施建设，改善耕作条件，为撂荒地复耕复种提供有利条件。

2024 年以来，市级反馈富民县具备复耕复种条件的 20 个撂荒地地块，总面积 91.55 亩；通过撂荒地图斑实地核实，其中 2 个图斑不具备复耕复种，已申诉处理，剩余 18 个图斑总面积 86.74 亩，2024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（第二批）下达富民县撂荒地复耕复种项目资金 1.15 万元；我县以采用物化补助方式开展工作，以采购种子、农药物资对具备复耕复种的地块进行补助，完成复耕复种总面积 86.74 亩，完成率 100%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7 月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赵国龙 13888161123）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街人)	张寿		建议编号	(2025) 97 号		承办单位	富民县农业 农村局	
	面商领导	赵国龙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对基本农田图斑整改复耕后增加农户农作物籽种补 助的建议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
		☒				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	
	☒		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 年 月 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☒	邀请 前往	☐	电话或 其他	☐	未联系	☐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☒	较好	☐	一般	☐	较差	☐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☐	基本 针对	☐	未针对	☐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☐	理解	☐	保留	☐	不同意	☐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☒	基本 满意	☐	不满意	☐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
代表 签名	张寿		2025 年 6 月 30 日		联系电话:				

说明: 1. 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 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

